

112年度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含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產升條例減免之稅額)

刪除
法條
8011

廢止前促進產業 升 級 條 例	減 免 項 目	條 文 代 號	申報減免 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 額及(或)當期期初 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 加徵稅額(D)	備 註
第 7 條	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按其投資金額 20%內，抵減營利事業 所得稅。	0711	/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 填寫第 A17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 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 (D)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 (f)欄)。
第 9 條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	0913		/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 寫第 A22 至 A26 頁。
第 9 條之 2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0921		/			
第 10 條	受讓免稅(承受其他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已核准免稅設備)。	1011		/			
第 15 條	1. 經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 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1511		/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 寫第 A4 及 A5 頁。
	2. 經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已 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1512		/			
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 前第 16 條	營利事業投資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	1611		/			
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 前第 17 條	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 出資額緩課所得稅。	1711		/			
合 計							

(填表說明詳背面)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填表說明：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章租稅減免及第 70 條之 1 規定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章及第七十條之一施行期滿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之租稅減免，請按本填表說明方式填寫於各項次通報表中。
- 三、申報減免所得額：係指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申報當年度得減免所得額。
- 四、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或）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指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申報當（112）年度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包括當年度已抵減及尚未抵減之稅額）及當（112）年度期初尚未抵減之稅額合計數。
- 五、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當年度申報之實際抵減稅額，但不包括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六、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指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當年度申報之實際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七、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及第 15 條第 2 欄減免項目，以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及實際抵減稅額，填入減免稅額（B、C、D）欄。
- 八、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及第 15 條請將免稅所得填入減免所得額（A）欄。
- 九、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第 16 條請以取得股票面額填入減免所得額（A）欄。
- 十、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第 17 條請以取得股票面額或出資額填入減免所得額（A）欄。
- 十一、部分項目未享受減免以「0」填報，全部未享受減免者免填報免蓋章。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表一：投資於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其他：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e)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當期(112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v)欄] _____元=投資於各項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之支出之投資抵減_____元(依第A11頁表二[1]欄、第A13頁[k]欄、第A14頁或第A14-1頁表三[b]欄或[c]欄、第A14-2頁[b]欄、第A15頁[1]欄+[m]欄、第A15-1頁[1]欄、第A15-2頁或第A15-3頁[b]欄或[c]欄、第A15-4頁[b]欄資料)。

※適用其他法條係指適用(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3)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4)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5)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及第6條(6)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文字異動

表二：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 其他：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f)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合計欄(f)金額如屬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者,應與第A2頁第7條中(C)欄及(D)欄之合計數相同。

※適用其他法條係指適用(1)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2)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第24條,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其他法律條文代號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37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4000
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70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14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24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29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3300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5000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3911
電影法第7條：073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230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0530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063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0632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1022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2項：1023

新增

刪除法條 0800

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g)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適用法條係指適用(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2)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3)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

(4)電影法第7條(5)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其條文代號請參閱右表。

※不同法律之減免資料應分別填表。

(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 各項投資抵減年度限額之計算：
 - 適用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之投資抵減稅額者,得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稅額不受50%之限制。
 - 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者,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之投資抵減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在不超过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限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受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之限制。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投資抵減者,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擇定。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之投資抵減者,得就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25%及購置先進製程機器設備支出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
 - 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第10條之2、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及其他投資抵減(有申報通報單C及D欄)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依其他法律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從其法律對於投資抵減限額之規定。
-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112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欄,其適用表一且屬112年度者,請依不同法律減免資料分別填表,請參考第A11頁表二[1]欄、第A13頁[k]欄、第A14頁或第A14-1頁表三[b]欄或[c]欄、第A14-2頁[b]欄、第A15頁[1]欄+[m]欄、第A15-1頁[1]欄、第A15-2頁或第A15-3頁[b]欄或[c]欄、第A15-4頁[b]欄資料計入。屬111年度以前之各年度,稽徵機關如尚未核定者,依尚未核定年度申報數填註;如已核定,請按稽徵機關所核定當年度支出適用該條文可抵減稅額合計數計入。
-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欄,請按各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准已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計入之,稽徵機關如尚未核定,得逕以申報抵減數計入。
-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欄,係指公司以各年度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抵減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各年度於112年度實際抵減之金額。
- 適用其他法律之投資抵減,亦請比照上開填寫方式,自行加註適用法律名稱、條文、條文代號,填註於表一、表二、表三中,如書表所訂表格不敷營利事業填寫者,並請依照本表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本期申報適用投資抵減已抵減稅額=(e)_____+(f)_____+(g)_____ = 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_____元【請將(h)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1頁第95欄中】+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i)_____元【請將(i)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11頁第24欄中】。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 收件 編號	局 所 號
----------------	-------------

公司參與 合併
 分割
 收購

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一、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明細資料

公司於本年度申請投資抵減或合併前 10 年各期虧損，若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第 43 條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或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等其他法律規定者，請填寫下列各欄：

- (一)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 各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基準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承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之投資抵減明細：

(一)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每家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填寫 1 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 2 家以上者，請自行影印本頁分別填寫)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表一：投資於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其他：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 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 112 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e-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其他法律條文代號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37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4000 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70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14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4 條：24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29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3300 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5000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3911 電影法第 7 條：073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230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0530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063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063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1022 ← 新增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1023

※ v1 指合併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2 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投資於各項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之支出之投資抵減_____元[請參閱消滅公司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1 頁 [1] 欄、第 A13 頁 [k] 欄、第 A14 頁或 A14-1 頁表三 [b] 欄或 [c] 欄、第 A14-2 頁 [b] 欄、第 A15 頁 [1] 欄+[m] 欄、第 A15-1 頁 [1] 欄、第 A15-2 頁或第 A15-3 頁 [b] 欄或 [c] 欄、第 A15-4 頁 [b] 欄資料]，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請）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表二：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 其他：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 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年度異動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 112 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f-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v2 於合併，指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2 年度）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7 頁（M）欄合計數。於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報）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_____ 條文代號：_____ **← 刪除法條0800**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3)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112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年度異動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g-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v3 於合併，指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12）年度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6 頁(A)欄合計數。於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報）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二) 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112 年度**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金額	項目	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納稅額 (1)	本年度實際抵減之稅額	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		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	
				獨立計算應納稅額合計數 (2)	本(112)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 (3)	應納稅額 (5) = (1) - (2)	本(112)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6)
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h)	(A)	(h-1)		(h-2)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稅額			(i)	(B)	(i-1)		(i-2)

上述表二，填寫應注意事項：

- 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 表格【(h-1) _____ + (i-1) _____】 = 第 A4 頁及第 A5 頁各公司【(e-1) _____ + (f-1) _____ + (g-1) _____】合計數。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等於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h-1)加計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h-2)。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額(i)等於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i-1)加計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i-2)。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 _____ 元【請將(h)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95 欄中】 + 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稅額(i) _____ 元【請將(i)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1 頁第 24 欄中】 = 第 A3 頁【(e) _____ + (f) _____ + (g) _____】。

(三) 填寫說明：

-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依規定，應就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獨立設置帳簿，並以該帳簿為準，核實計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應納稅額；前項帳簿，應依規定設置完備，並獨立計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之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且應嚴格合理分攤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
- 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項。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三、各參與 合併公司合併 分割公司分割 前 10 年虧損扣除：

(一) 法令依據： 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

(二)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合併或分割後總股權：(A) _____ 股、各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

項目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合計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持有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 (B)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持有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比例 (%) (C=B/A)						
被分割公司之股權分割比例 (%) (B')						
被分割公司之股權分割比例 (B') × 分割後股權比例 (C) = 本欄 (C') (%)						

註：各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請填寫 B 欄位及 C 欄位；各參與分割公司股東因分割而持有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請填寫 B、C、B'、C' 欄位。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以後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後者〕

年度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合計
	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112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111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 G ₂					
110 年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9 年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108 年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107 年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 年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105 年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105 年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年度異動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年度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合計
104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103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102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合計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12 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 112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三)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之合計(G₂)欄如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請計入第 A9 頁屬 112 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43 條條文代號 4301 或條文代號 4302 之 A 欄中；如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請計入第 A10 頁屬 112 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13 條條文代號 1301 之 A 欄中。

(四) 填寫說明

-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₂」，係指【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之「股權比例 C₂ 或 C'₂」×【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₂」。
-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係指截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前 10 年虧損數；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之前 10 年虧損稽徵機關尚未核定者，得暫以申報數填寫。
-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於本 (112) 年度合併或分割時，均須填列本表 (一) 及表 (二)。
- 112 年度有 2 次以上合併或分割時，各次合併或分割應分表分頁填寫。
- 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項。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 A6-1 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2年度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或□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公司於本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或□分割，請填寫下列各欄：

一、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明細資料：

- (一) 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
- (二) 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
- (三) 受讓（或分割）基準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明細資料：

(一)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1、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S)欄達80%以上；
- 2、取得之股份已全數轉予股東；
- 3、讓與營業項目之最近3年收入(A)欄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B)欄之比例(C)欄達50%以上或讓與財產(K)欄達移轉時全部財產(L)欄之比例(M)欄之50%以上。

(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損益計算明細表：

讓與營業項目名稱	讓與營業項目之收入(A)	全部營業收入(B)	讓與營業項目之收入比例(C) = (A) / (B)	讓與營業項目之價格(D)	讓與營業項目之成本及費用(E)	讓與營業項目之損益(F) = (D) - (E)
	111年度：	111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讓與財產名稱	讓與財產成本(G)	截至讓與日止累計折舊(攤折)數(H)	截至讓與日之帳面價值(K) = (G) - (H)	截至讓與日止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L)	讓與財產比例(M)	讓與財產價格(N)	讓與財產損益(P) = (N) - (K)
合計	(G)	(H)	(K)				

※讓與日即為受讓基準日。

※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3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50%以上者；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50%以上者。

※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總額金額係指已扣除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折舊後之金額；讓與財產之成本，係指所得稅法第45條規定之支出。

(三) 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表：

受讓公司(或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	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數及總金額	本次讓與營業及財產價格合計Q=D+N	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S=R/Q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T) = [(F) + (P)]
統一編號	名稱	股數(Y)	總金額(R)	
			r	
合計			R	

(四)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將取得股份轉予股東明細表：

投資人(股東)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分配股份數(Y)	每股價值
合計				(Y)	

(五) 公司應將上述讓與營業或財產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合計數(T)欄_____元填入申報書第1頁57欄(即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及第A9頁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4條條文代號4401之(A)欄；若產生損失〔即[(F)+(P)]<0〕則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1頁57欄(即自全年所得中加回)。

(六) 取得各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讓與價格之比例S如小於80%時，則該受讓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額(T)欄金額應以0計。

(七) 已辦理減資金額：_____元(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

三、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明細資料：

(一) 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損益計算明細表：

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項目	截至分割基準日止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V)	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出讓價格(W)	取得受讓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數及總金額		具表決權之股份總金額占全部出讓價格之比例S=R/W	分割損益(X) = W-V	備註
			股數(Y)	總金額(R)			
合計	(V)	(W)	(Y)	(R)		(X)	

※計算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或評價時，資產項目金額為正值、負債項目金額為負值，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之帳面價值金額合計數填入(V)欄；資產項目及負債項目之評價金額合計數填入(W)欄。

(二) 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分割產生之所得(X)欄_____元，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1頁57欄(即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及第A9頁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4條條文代號4402之(A)欄；若產生損失【即(X)欄<0】則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1頁57欄(即自全年所得中加回)。

(三)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將取得股份轉予股東明細表：

投資人(股東)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營業地址)	分配股份數(Y)	每股價值
合計				(Y)	

※(Y)欄合計數須與讓與契約或分割計畫上取得之股份數相符。

四、填寫說明：

- (一) 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或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有2個以上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二)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資，並於申報書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H欄本年度減資金額欄填報。
- (三) 112年度讓與或分割時，如訂有不同之讓與或分割契約，或受讓或分割基準日不同時，各次之讓與或分割應分表分頁填寫。
- (四) 應檢附文件：
 - 1、讓與契約或分割計畫(含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資產評價證明文件及轉換計算明細表)及減資核准函。
 - 2、股東會決議紀錄。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2年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6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免稅所得。	3611					
第 37 條	1. 國內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37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3、A15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 國外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3712					
	3. 興建、營運技術投資抵減。	3713					
	4. 國內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3714					
	5. 國外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3715					
	6. 防治污染技術投資抵減。	3716					
	7. 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	3717					
	8.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3718					
第 40 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股東投資抵減。	40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 計							

112年度依都市更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都市更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70 條(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	投資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投資抵減。	70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或第 A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合 計							

112年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新市鎮開發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14 條	1.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	140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2. 加速折舊。	14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第 24 條	投資於新市鎮產業之投資抵減。	240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7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二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二(f)欄)。
合 計							

112年度依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電影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第 39 條之 1	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股東投資抵減。	391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第 7 條	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股東投資抵減。	073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 計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12年度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6 條	加速折舊。	0604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第 9 條	受讓加速折舊（承受他生產事業已核准加速折舊設備）。	0902					
合	計						

112年度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1 條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1.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已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21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4 頁二、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投資抵減明細(一)及(二)
	2.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已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2102					
合	計						

112年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8 條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稅。	281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3、A15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29 條	1. 國內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2911					
	2. 國外產製、興建營運設備投資抵減。	2912					
	3. 興建營運技術投資抵減。	2913					
	4. 國內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2914					
	5. 國外產製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	2915					
	6. 防治污染技術投資抵減。	2916					
	7. 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	2917					
	8.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2918					
	9.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投資支出。	2919					
第 33 條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股東投資抵減。	331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	計						

112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企業併購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42 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	1.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承受消滅、被分割、被收購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前已享有尚未屆滿之免稅。	422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4 頁二、(一)、(二)。
	2.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承受消滅、被分割、被收購公司合併前已享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	4222					
第 43 條	1. 公司合併，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43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並將本年度扣除金額填寫於本欄(申報減免所得額 A 欄)。
	2. 公司分割，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4302					
第 44 條	1.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而產生之所得免稅。	4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7 頁二、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明細資料。
	2. 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讓股東而產生之所得。	44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7 頁三、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明細資料。
合	計						

刪除文字異動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112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金融機構合併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13 條	金融機構合併，參與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	13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6 頁三、各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 10 年虧損扣除。
合	計						

112年度依所得稅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所得稅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1 條	加速折舊。	51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合	計						

112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5 條	1. 加速折舊。	35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2 頁。
	2.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350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3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合	計						

112年度依發展觀光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發展觀光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0 條	1.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	500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	5002					
	3.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	5003					
合	計						

112年度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5 條	1. 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053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 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0532					
第 6 條	生產製造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	063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1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7 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063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6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三(g)欄)。
合	計						

112年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3 條	1. 投資於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設備投資抵減。	230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3、A15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2. 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2302					
合	計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2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新增 → 第 10 條之 2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4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	1023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2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合 計								

112年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9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9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 計							

112年度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35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51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27 及 A28 頁。
合 計							

112年度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4 條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04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1 頁。
合 計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112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26 條之 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加成減除。	26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2 頁表一。
合	計						

112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備註
第 8 條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08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2 頁表二。
合	計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2年度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一、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支出明細(表一):

項 目 序 號	類 別	本年度支出	
A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各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須分別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支出(A)_____+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支出(B)_____+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支出(C)_____】 ×20%=(D)_____
1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2	參與活動前後一週內，確為宣傳推廣目的所發生之業務接待費用。		
3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4	推廣用宣傳品之相關費用。		
5	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二、填寫說明： 1. 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順序，其限額之計算： (1) 本年度適用投資抵減金額【表二(r)欄】應先就當年度(112)內發生可抵減稅額，在不超过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50%限度內抵減，如當年度抵減金額未達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者，可就以前(108、109、110、111)年度之未抵減餘額抵減之，惟應與當年度抵減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50%，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 (2) 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112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2. 表二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之餘額，請填入第A10頁(B)欄；同表之(r)欄，請分別填入第A10頁(C)、(D)欄及填入第A3頁表一(e)欄。 3. 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三、應檢附之文件： 1. 參與活動前，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書面核准函。參與活動後，報經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 2. 人員名冊(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旅費、出差地點、出差期間等)。 3. 刊登媒體廣告費用明細表(包含刊登之時間、媒體廣告名稱、刊登費用等)。
B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		
1	參加國際觀光組織之年度會費。		
2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3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4	宣傳資料之相關費用。		
5	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		
6	展覽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C	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		
1	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		
2	在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前後一週內，確為爭取國際會議前來中華民國召開目的所發生之接待費用。		
3	為爭取國際會議，接待國外考察團前來進行實地探勘之相關費用。		
4	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		
5	製作爭取國際會議宣傳資料之相關費用。		
6	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		
7	攤位租賃、搭建、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		
合 計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二):

項次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年 度：
 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加速折舊清單

- 依據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 儀器設備按 2 年
 所得稅法第 51 條 機器設備按 2 年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 機器設備縮短二分之一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9 條 機器設備縮短為 5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房屋建築交通設備縮短三分之一
 儀器設備縮短二分之一

申請耐用年數

折舊方法：平均法 定率遞減法 年數合計法

序 號	資 名	產 稱	核 准 日 期	核 准 文 號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日 期	取 得 價 格 (A)	預 留 殘 值 (B)	取 得 價 格 減 預 留 殘 值 (A-B)	本 年 度 依 一 般 折 舊 法 計 算		本 年 度 依 加 速 折 舊 法 計 算		減 免 所 得 額 (遞 延 課 稅 所 得 額) (D)-(C)	截 至 上 期 止 累 計 加 速 折 舊 金 額 (E)	截 至 本 期 止 累 計 加 速 折 舊 金 額 (F)	上 期 未 折 減 餘 額 (H)	本 期 未 折 減 餘 額 (G)	備 註	
											耐 用 年 數	折 舊 數 (C)	耐 用 年 數	折 舊 數 (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 填寫說明：一、上述資產類別、依一般折舊法計算之耐用年數及預留殘值，請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辦理。
 二、申報本清單時，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合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併送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本表填寫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四、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五、其他固定資產應與本清單所列各加速折舊之資產分別記載。
 六、減免所得額欄如為負數，仍應填列。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112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其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1234					
行業代號									
項目 序號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 項目	購置形式	服務(或 付款日期 (詳說明八)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 計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填寫說明：

-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1 月至 5 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 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安裝或布署地點，以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或布署地點如有變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 五、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於交貨之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或布署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蟲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 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核准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計畫，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八、所稱當年度，自 111 年度起，指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已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申請適用。
- 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並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申報者，其於計算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之支出總金額上限時，應按變更前之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認定之。
- 十、檢附下列文件：
 1. 投資計畫 _____ 份
 2. 付款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或進口報單影本)
 3. 其他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交貨證明、投資清單、成本明細表、契約或相關文件) _____ 份

一、投資於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 _____ 【當(A)≥10億元，以10億元填入(a)；當100萬元≤(A)<10億元，以(A)填入(a)；當(A)<100萬元，(a)為0元】

二、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 (一) 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5%=可抵減稅額 (b) _____ 元。
- (二) 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3%=可抵減稅額 (c) _____ 元。

三、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 5% 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免填)

項次	投資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或 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 112 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 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 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 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 5% 之抵減稅額)，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 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 5% 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112年度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	
經濟部審定函文號	
行業代號	

請勾選生技醫藥公司從事業務及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年度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年度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或第2款第2目、第3目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
--

表一：投資機械、設備及系統明細表

項目序號	機械、設備或系統名稱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交貨日期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 計		機械、設備						
		系統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一、本年度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及系統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 _____ 【當(A)≥10億元，以10億元填入(a)；當1,000萬元≤(A)<10億元，以(A)填入(a)；當(A)<1,000萬元，(a)為0元】

二、本年度有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下列三至五；勾選「否」者，僅填四】

三、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 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5%=可抵減稅額 (b) _____ 元。

(二) 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3%=可抵減稅額 (c) _____ 元。

四、各年度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彙總表(表二)：

項次	投資年度	112年	111年	合計	備註：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投資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餘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報表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支出金額(a)		112年 新增年度			

五、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三，本年度請依三、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如為以前年度，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分別擇定抵減方式)

項次	投資年度	112年	111年	合計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及擇定抵減率之年度。 (二) 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抵減稅額)，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A10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擇定抵減率之年度		112年			
擇定抵減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或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填寫說明：

一、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1月至5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三、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之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6個月內，依前開規定格式填報並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抵減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四、所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五、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六、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械、設備或系統，其安裝地點，以該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生技醫藥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七、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機械、設備或系統，於交貨之次日起3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合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九、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准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投資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十、應檢附文件：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 _____ 份、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投資清單、契約等) _____ 份。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2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 業 代 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_____

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適用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支出投資抵減，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條件規定，將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

【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達 60 億元。
-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 6%。
- 是 否 有效稅率未低於 12%。

有效稅率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應納稅額 (60 欄)} \text{元} - \text{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2 欄)} \text{元}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9 欄)} \text{元} - \text{依法律規定投資抵減之實際抵減稅額 (95 欄)} \text{元}}{\text{全年所得額 (53 欄)} \text{元}} \times 100\% = \text{ } \%$$

- 是 否 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 100 億元。

表一：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

項目 序號	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名稱	購置形式	交貨日期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 計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填寫說明：

- 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 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資格條件及當年度投資支出項目是否屬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備妥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 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一為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有效稅率之分子計算後之餘額及其分母全年所得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暫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核算。公司如有藉收入、成本、費用、損失、其他影響損益或稅額項目之調整，使有效稅率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調整相關損益科目及金額，致核實計算有效稅率低於所定一定比率者，則當年度不得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
- 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 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械或設備，其安裝地點，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地點於購置之次日起 3 年內如有變動，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或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蟲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或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機器或設備，不在此限。
- 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條件規定，且已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同意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者，應於審查結果、撤銷審查結果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填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格式之申報表格，並檢附繳納稅額證明，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 備妥下列文件：
 -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本。
 - 投資計畫 _____ 份。
 - 付款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或進口報單影本）。
 - 其他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交貨證明、投資清單、成本明細表、契約或相關文件）_____ 份。

一、本年度投資於先進製程全新機器或設備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 _____ 【當(A)≥100 億元，以(A)填入(a)；當(A)<100 億元，(a)為 0 元】

二、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5% = 可抵減稅額 (b) _____ 元。

三、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二）：

投資年度	112 年	
項次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一)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請填入本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本年度抵減之稅額（II）	(r)	(二)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c)欄、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為建檔)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12 年度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

申報營業收入淨額：_____元（公司自行填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項目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p>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p> <p>(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公司本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A) _____元，可抵減稅額(D) _____元，其計算如下：_____。</p> <p>(二) 人才培訓支出：公司本年度人才培訓支出(B) _____元，可抵減稅額(E) _____元，其計算如下：_____。</p> <p>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p> <p>(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112 年</th> <th style="width: 10%;">111 年</th> <th style="width: 10%;">110 年</th> <th style="width: 10%;">109 年</th> <th style="width: 10%;">108 年</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r)</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l)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D)欄金額相同。</p> <p>(二) 人才培訓支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112 年</th> <th style="width: 10%;">111 年</th> <th style="width: 10%;">110 年</th> <th style="width: 10%;">109 年</th> <th style="width: 10%;">108 年</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s)</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m)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E)欄金額相同。</p> <p>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p> <p>(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填寫方式，請參閱第 A3 頁 (一) 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p> <p>(二) 上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之餘額，請依適用法律別及減免項目，分別填入第 A8 頁、第 A9 頁、第 A10 頁(B)欄。</p> <p>(三) 適用研究與發展[(r)欄]及人才培訓[(s)欄]之投資抵減稅額，須與適用相同法律之購入設備或技術各款(詳第 A13 頁)抵減稅額[(j)欄]合計，計算可抵減限額，並依所適用之法律別，分別填入第 A8 頁、第 A9 頁、第 A10 頁 (C)、(D)欄及第 A3 頁表一(e)欄。</p>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																																																																																						
2	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4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5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6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7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10	減：政府補助款																																																																																						
B	人才培訓支出																																																																																						
1	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2	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3	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兩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4	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5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7	減：政府補助款																																																																																						

附註：「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中列報屬於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為_____元。(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57300 號令規定，限於本年度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

填寫說明：

- 一、各欄務請申報公司詳細填列。適用不同法律投資抵減者，請按法律別分別勾選填列，並依所適用法律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
- 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項下減除。
- 三、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金額門檻，請分別依各適用法律之規定。
- 四、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司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3. 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占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_____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5. 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全新儀器設備之清單_____份。
6. 人才培訓計畫_____份、培訓人才名冊及執行情形_____份、員工出國進修辦法_____份。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證明文件_____份。
8.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 稱) _____ (份 數) _____

(1) _____

(2) _____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12年度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	
經濟部審定函文號	

申報營業收入淨額：_____元（公司自行填列）

項目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本年度是否為取得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首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項目：_____ 請勾選適用生技醫藥公司審定標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請逐年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費用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10%以上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或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兼職人員及第13條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之薪資。（附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年度</th> <th>研究發展費用</th> <th>營業收入淨額</th> <th>實收資本額</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核定調整致未達規定比率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再行確認。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實收資本額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實收資本額																																								
2	為研製製造生技醫藥而改進製程技術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年度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與發展支出(A) _____元×25%=(D) _____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colspan="5">年度</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年</th> <th>年</th> <th>年</th> <th>年</th> <th>年~年</th> </tr>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r)</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I)欄金額應與上開稅額計算中之(D)欄金額相同 ※截至本年度尚未逾抵減年限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如已超過5年，請將最近年度往前推算第5年度及其以前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金額全數填列於(t)欄，並另以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填報其中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項次	年度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1)				(t)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項次	年度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1)				(t)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4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5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置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人才培訓支出:(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colspan="5">年度</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年</th> <th>年</th> <th>年</th> <th>年</th> <th>年~年</th> </tr>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u)</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s)</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截至本年度尚未逾抵減年限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如已超過5年，請將最近年度往前推算第5年度及其以前年度之投資抵減稅額金額全數填列於(u)欄，並另以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填報其中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	項次	年度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u)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項次	年度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年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u)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_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s)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7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9	經經濟部邀請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10	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定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上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生技醫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填寫方式，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 上開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之餘額，請填入第A10頁(B)欄。																																								
11	減：政府補助款																																										

附註：「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之薪資」中列報屬於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薪資支出為_____元。(依財政部98年9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57300號令規定，限於本年度實際發放或員工實際執行數額)

填寫說明：

- 一、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是否符合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二、生技醫藥公司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及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於費用發生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點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
- 四、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五、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者，無支出金額門檻限制。
- 六、公司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稽徵機關查核有虛報或浮報支出致短繳自繳稅款而核定補繳者，自查獲之次年度起，應事先提出研究與發展計畫，報請經濟部邀請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認定所列費用，始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七、公司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應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及第4條之規定，如有不符時，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該公司自始不得投資抵減或自不符合之年度起不得投資抵減。
- 八、檢附下列文件：
 1. 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公司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3.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_____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名 稱) _____ (份 數) _____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年度 項次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 (I)						(v)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年度抵 減之稅額(III)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v)欄金額應與租稅減免部分第 A15-1 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一)研究與發展支出中之(t)欄金額相同。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人才培訓支出：

年度 項次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 (I)						(w)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____年度抵 減之稅額(III)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 (I)-(II)-(III)						

※(w)欄金額應與租稅減免部分第 A15-1 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二)人才培訓支出中之(u)欄金額相同。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12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或支出加倍減除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請擇一勾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其他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p><input type="checkbox"/>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p> <p>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 _____元×15%=可抵減稅額(b) 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 _____元×10%=可抵減稅額(c) _____元。</p> <p>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請依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填列，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為15%者，免填該年度各金額欄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th> <th>111年</th> <th>110年</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擇定抵減率</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10% <input type="checkbox"/>15%</td> <td><input type="checkbox"/>10% <input type="checkbox"/>15%</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td> <td></td> <td></td> <td></td> <td>(r)</td> </tr> <tr> <td>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p> <p>(一)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p> <p>(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p> <p>(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p> <p>(四)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得包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並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e)欄、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p> <p>(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p> <p><input type="checkbox"/>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p> <p>一、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f) _____元。(所稱收益係指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所收取之對價)</p> <p>二、研究發展支出(a) _____元×200%=(g) _____元。</p> <p>三、本年度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金額： (f)欄與(g)欄取金額小者填入(h)欄，(h)欄 _____元-研究發展支出(a) _____元=得減除金額 _____元。 實際減除金額 _____元(本項減除金額減至課稅所得額為零元止，如起額減除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部分，並無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適用)請填入第A10-1頁屬112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12條之1條文代號121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2欄中。</p>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委託經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9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依法分攤之支出。																																
10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之1規定。

填寫說明：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就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2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與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租稅獎勵，僅可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同法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應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1年度起適用。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二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研究發展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3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2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
- 檢附下列文件：
 -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
 -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 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 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_____份。
 -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_____份。
 -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_____份。
 - 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_____份。
 -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 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 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_____份。
 -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證明文件 _____份。
 -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證明文件 _____份。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_____ (名稱) _____ (份數)
 -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 智慧財產權證明影本或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11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其他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項目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3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著作權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5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6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7	委託經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8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依法分攤之支出。	
9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 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 _____元×15%=可抵減稅額(b) _____元。
 (二) 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研究發展支出(a) _____元×10%=可抵減稅額(c) _____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以前年度請依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填列，該年度結算申報時擇定抵減率為15%者，免填該年度各金額欄位)

項次	年度	112年	111年	110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得包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並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第A10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附註：「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 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填寫說明：

- 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中小企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中小企業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屆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1年度起適用。
-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租稅優惠。
- 中小企業當年度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研究發展支出，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自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起施行10年。
- 檢附下列文件：
 - 1. 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 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 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_____份。
 - 2.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_____份。
 - 3.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_____份。
 - 4. 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_____份。
 - 5.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之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證明文件 _____份。
 - 6.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證明文件 _____份。
 - 7.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名 稱) (份 數)

(1) _____

(2) _____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2年度產業創新條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_____

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適用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條件規定,將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

【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達60億元。
2.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6%。
3. 是 否 有效稅率未低於12%。

有效稅率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稅額(60欄) 元 -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112欄) 元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119欄) 元 - 依法律規定投資抵減之實際抵減稅額(95欄) 元 / 全年所得額(53欄) 元 x 100% = %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一、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二、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三、填寫上開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請參照本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填寫說明:

- 一、申請核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二、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2月至5月間),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資格條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屬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及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備妥規定文件,始得適用投資抵減獎勵。
三、公司申請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應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查,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逾期未提出申請且屬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揭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申請之申報年度起適用。
四、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前點提出申請者,應與第二點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五、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一為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有效稅率之分子計算後之餘額及其分母全年所得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暫以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核算。公司如有藉收入、成本、費用、損失、其他影響損益或稅額項目之調整,使有效稅率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調整相關損益科目及金額,致核實計算有效稅率低於所定一定比率者,則當年度不得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
六、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七、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委外研究發展及第3款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我國境內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八、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條件規定,且已依本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聲明同意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投資抵減者,應於審查結果、撤銷審查結果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填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格式之申報表格,並檢附繳納稅額證明,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九、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十、備妥下列文件:
1.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本。
2.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3.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_份。
4.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_份。
5.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_____份。
6.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名稱) (份數)
(1) _____
(2) _____

Table with 2 columns: 分稽徵所, 收件編號

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112年度符合 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函或主管機關認定函文號(A1)	發行日期/基準日(A2) (填寫說明三)	發放獎勵員工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度(A3) (填寫說明四)	本次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取得新發行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資料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轉讓及本年度新取得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K,無上年度股數者,K=I)	本年度轉讓或撥轉至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股數(L)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轉讓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N=K-L)	原股東戶號(O1) (填寫說明八)	原公司統一編號(O2) (填寫說明八)			
				股東戶號(B)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C)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D)	獎勵種類(填寫說明五)	每股認購(發行)價格(E1)	股票取得(交付)日(F)	股票可處分日(G) (填寫說明六)	股票訂有轉讓期限者之可處分日(H) (填寫說明六)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E2)	符合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股數(I)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填寫說明四) [J=(E2-E1)xI]		
1			年度																		
2			年度																		

填寫說明：

-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高階專業人員)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高階專業人員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於執行認股權認購取得股票年度起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數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 三、發行日期/基準日: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基準日;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如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繳款日迄日;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股票發行日;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憑證發行日。
- 四、「發放獎勵員工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度(A3)」及「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J)」欄位僅供員工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延緩繳稅規定者填寫,其餘免填。
- 五、獎勵種類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6)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取得之新發行股票:F、(7)高階專業人員執行認股權憑證:G。**← 新增**
- 六、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取得之股票未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G欄,其日期與股票取得(交付)日(F)相同。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H欄。
- 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7條之1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八、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O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O2)」欄位。
- 九、公司應於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年度(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員工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高階專業人員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 (三)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取得股票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認購)價格及股數。
 - (四)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聲明書。
- 十、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符合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分 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	-------------	-------------

-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 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 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
- 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

112年度符合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項目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或主管機關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A)	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度(B) (填寫說明六)	本次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作價認股資料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轉讓及本年度新取得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K, 無上年度股數者, K=F)	本年度轉讓或撥轉至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L)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轉讓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N=K-L)	原股東戶號(01) (填寫說明七)	原公司統一編號(02) (填寫說明七)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03) (填寫說明八)	
					股東戶號(B1)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C)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D)	每股發行(認購)價格(E)	作價認股之股數(F)	認股金額(G=E×F)							技術作價方式(H)
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2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合 計																	

填寫說明：

- 一、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技術投資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技術投資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於執行認股權認購取得股票年度起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 二、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三、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次日起30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格及成本、費用等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四、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延緩繳納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
-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一) 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者，為主管機關核發之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影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者，為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如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惟申報時尚未接獲准駁結果，請檢附申請書影本；適用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或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者，為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
 - (二) 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認購)價格及股數。
 - (三) 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 (四) 適用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之技術投資人、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檢附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聲明書。
 - (五)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六、股東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延緩繳稅規定者，請填「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度(B)」欄位。
- 七、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 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者，請填寫轉讓或授權其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
- 九、個人股東符合持有股票且提供公司技術、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或創作人符合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2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相關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

分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12年度符合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
-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

規定以技術作價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項目	技術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	經濟部核發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或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文號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年度(A)	股東戶號(A1)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B)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C)	取得對價之種類及方式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執行及本年度新取得之得認股數(M,無上年度認股權者, M=I)	本年度執行認股權利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認股股數(R=M-N)	原股東戶號(01)(填寫說明六)	原公司統一編號(02)(填寫說明六)		
							現金(D)	公司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技術作價方式(L)	執行認股股數(N)				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P)	
								股數(E)	發行價格(F)	每股認購價格(H)	得認購股數(I)								認股權期限(K)
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2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合 計																			

填寫說明：

- 一、自93年1月1日起，原新興產業公司之股東(個人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定營利事業及第4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98年12月31日前，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股款，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規定者，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上列該等股東。
- 二、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 三、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修正前規定者，公司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認定。
- 四、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取得認股權憑證作為對價之投資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應於經濟部核發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之次日起1個月內，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納稅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本表第(B)及(C)欄請填寫納稅代理人資料。
- 五、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規定者，公司應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行使認股權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行使認股資料；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者，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六、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 七、公司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一) 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者，為經濟部核發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 (二) 董事會議事錄、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會議紀錄。
 - (三)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包括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對價含認股權憑證者，應敘明認股價格、行使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 (四) 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 (五) 適用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者，應有經濟部准予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	-------------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112年度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壹、基本資料：

表一：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資料明細

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適用法律別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	適用要件 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與發展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屬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或研究發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適用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次新投資(增資)資本額(C)						
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投資總金額(M)						
股東會決議增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適用租稅獎勵別	股東投資抵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免稅					
	核准延遲免稅					
完成證明核准日期及文號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Y)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名稱						
核准免稅期間	起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獨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獨立計算	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 採全部機器設備比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採增加銷貨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填寫說明：

- 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或第9條之2之公司，應於98年12月31日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或5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且依法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為限。
- 二、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未申請租稅獎勵或已逾租稅獎勵期間者，該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之資料毋需填入本表各欄位。
- 三、請分別就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詳填各欄位資料，並於「適用法律別」欄、「適用租稅獎勵別」欄之「」內，以「√」方式勾選適用之法律別及適用租稅獎勵別；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者，請另於欄位內之適用要件分別就「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作勾填，其屬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技術服務者，並請於「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或研究發展服務)」欄位內作勾填。如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獎勵者，請續填「財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欄以下之各欄位。
- 四、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獎勵之公司，請於本表「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欄內之各欄「」內，以「√」方式勾選各次租稅獎勵之免稅所得計算方式。免稅所得計算方式如採不能獨立計算者，於「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欄內「不能獨立計算」之各欄「」內，應再分別以「√」方式勾選其選擇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係屬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中「採全部機器設備比率方式」或「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抑或屬「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若屬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且「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者，並請於「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欄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欄位內一併填明其適用免稅所得計算之「基準年度」。
- 五、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於屬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範圍之公司)，請加填第A25頁表六及表七。
- 六、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公司，請依完成證明書所載投資總金額填寫「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投資總金額(M)」欄。且其免稅所得或新增免稅所得減免稅額，以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內所為投資之投資總金額為限。
- 七、應檢附文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適用租稅獎勵核准函、完成證明及全新機器設備等清單、財政部核准函。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研發服務2項**，應另檢附經濟部專案核准之合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3年相關經驗之專職人力名冊。
 - (二)各次增資擴展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准予備查文件。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二：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經核准之免稅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

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	計畫執行期間		經核准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1）	依查核準則第77條規定之資本化支出（2）	依查核準則第97條規定之利息資本化金額（3）	其他必要安裝費用（4）	機器設備技術等金額 (5) = (1) + (2) + (3) + (4)	出售、報廢（6）	
	執行起日	完成日						日期	金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表填寫方式，係以每一完成證明填寫一行資料。
- 二、本表「經核准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欄【即（1）欄】，應與經核准之完成證明設備清單合計金額相符；經核准之完成證明設備清單內之機器設備技術等，於免稅期間內有出售、報廢情形，應於計算免稅所得時，於機器設備技術比率中另行減除，並將該機器設備技術等之出售、報廢日期及金額填入「出售、報廢」欄內【即第（6）欄】。
- 三、本表（2）欄、（3）欄、（4）欄之金額得否列入，應以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之規定為準，若該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規定不包括該金額者，則（2）欄、（3）欄、（4）欄之金額應為0元。
- 四、本表（6）欄位若不敷填寫，請續填或自行影印該欄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表三：基準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不同投資計畫，應分表填寫）
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_____

基準年度 ____年度	產品（勞務）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生產量	非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1)	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2)	銷售量(Q)	平均單位售價 (P) = (S1)/(Q) 或 (S2)/(Q)	銷貨成本 C	平均單位成本 AC=C/Q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備 基準年度 稅捐稽徵機關核備函之日期及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核備 基準年度										
合計					(1)	(2)			(3)	

填寫說明：

- 一、經核准並完成之各次投資計畫，其免稅所得之計算選擇「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者，方需填寫本表。
- 二、本表所稱「基準年度」，指依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規定（如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及第16點），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日或投資計畫完成日之前1年度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即投資計畫產品或勞務）銷貨量，為計算新增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收入淨額之計算基礎年度。
- 三、本表填寫方式，以每一投資計畫之完成證明填寫一基準年度資料，不同之投資計畫應利用本表格式分表填寫，並於基準年度欄位「」內以「」勾選基準年度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基準年度」或「未申請核備基準年度」，其經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請一併填寫稅捐稽徵機關准予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 四、本表（1）欄及（2）欄之合計數，應與基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4欄之營業收入淨額數字相符。
- 五、本表（3）欄之金額，應與基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5欄之營業成本數字相符。
- 六、銷售產品（勞務）如符合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請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未符合者請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四：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

產品（勞務）名稱 （基準年度相近產品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生產量	非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3）	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4）	銷售量（QQ）	平均單位售價 (P) = (S3) / (QQ) 或 (S4) / (QQ)	銷貨成本 CC	平均單位成本 AC = CC / QQ
合計				(4)	(5)			(6)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若與表三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係同類產品，因規格顯著不同而產品名稱不同者，應於該項產品名稱另以括弧標註說明其基準年度之相近產品名稱。
- 二、本表（4）欄及（5）欄之合計數，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4欄之營業收入淨額數字相符。
- 三、本表（6）欄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5欄之營業成本數字相符。
- 四、本表所稱投資計畫產品，係指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
- 五、銷售產品（勞務）如符合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請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未符合者請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

表五：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外加工明細表

產品（勞務）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委外加工比率計算						
			以製造成本（設計勞務）為計算基礎			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為計算基礎			
			委託加工（設計勞務）成本（A）	總製造（設計勞務）成本（B）	委外加工比率（C） = (A)/(B) (%)	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D）	自行製造（設計）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E）	總人工成本（F） = (D) + (E)	委外加工比率（G） = (D)/(F) (%)
合計				(7)				(8)	

填寫說明：

- 一、委外加工比率計算方式選擇以「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占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合計數」方式計算者，應於開始適用免稅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作選擇，並經選擇後，於免稅期間內不得變更。但適用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1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獎勵者，僅得以製造成本為計算基礎之方式計算之。
- 二、本表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名稱，應與表四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名稱相符。
- 三、本表（B）欄之總製造（設計）成本，含委託及自行製造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 四、公司之帳冊簿據可明確區分自行製造及委外加工相關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者，方可選擇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為計算基礎計算委外加工比率，否則不適用之。
- 五、以製造成本為計算基礎計算委外加工比率者，其委託加工之成本占該產品（勞務）之總製造成本之比例超過30%，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在30%以下者，僅就自行製造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之全部產製（提供）過程均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製造（提供）者，其委託加工之成本雖僅占該產品（勞務）之總製造成本之比例在30%以下，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仍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
- 六、以「委託設計勞務成本除以總設計勞務成本」之委託加工比例計算，僅限於90年12月27日行政院90台經字071943號函「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第3目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第6目所規定研發、設計之產品工程服務業、95年1月1日院台經字第0940095633號函同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九-（三）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及97年5月2日院台經字第0970012619號令修正發布同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十（二）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始有適用，如委託設計勞務成本比例超過30%，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在30%以下者，僅就自行設計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六：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前一年度起之研究與發展支出資料

項目 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	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前1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2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3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4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屬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選擇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者，方需填寫本表。
- 二、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未申請租稅獎勵或已逾租稅獎勵期間者，該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之資料毋需填入本表各欄位。
- 三、本表填寫方式，係以每一投資計畫完成證明填寫一行資料。
- 四、所稱「抵減辦法」係指行政院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第4項訂定發布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將稅捐稽徵機關依「抵減辦法」規定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填於「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欄。若尚未經核定時，以申報數為準，並將該金額填於「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欄。
- 五、所稱「捐贈金額」，係指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各業別部分獎勵辦法所定3年期間內捐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請依捐贈年度將金額填入「捐贈金額」欄。

表七：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計算免稅所得者

類別	研究與發展支出	本年度支出金額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2	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4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5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6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7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	減：政府補助款及依法應自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扣除之收入	
	合計	

填寫說明：

- 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或第9條規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獎勵之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選擇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者，方需填寫本表。
- 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三、檢附下列文件：
 - 1.公司組織系統圖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份。
 - 2.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份。
 - 3.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佔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____份。
 - 4.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份。
 - 5.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全新儀器設備之清單____份。
 - 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證明文件____份。
 - 7.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名 稱) (份 數)
 - (1) _____
 - (2) _____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八：本年度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非採「獨立計算」者，僅需填寫表八，不需填寫公式（1）至（5）各項欄位）

非營業收入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轉列營業收入金額	採獨立計算者			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收入	非營業損失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	採獨立計算者			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	
20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1 利息支出						
21 利息收入							32 投資損失						
22 租賃收入							33 處分資產損失						
23 處分資產利益							34 災害損失						
24 佣金收入							35 兌換虧損						
25 兌換盈益							36 其他損失						
26 其他收入													
合計	(a)	(a1)	(b)	(c)	(d)	(e)	合計	(g)	(g1)	(h)	(i)	(j)	(k)

(1) 分攤比例 = $\frac{\text{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text{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 \text{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times 100\%$

(2)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應分攤之非營業收入 (f) 元 =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 (d) 元 × 分攤比例 %

(3)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應分攤之非營業損失 (l) 元 =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 (j) 元 × 分攤比例 %

(4) 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關之非營業收入 (I) 元 = (c) 元 + (f) 元

(5) 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關之非營業損失 (II) 元 = (i) 元 + (l) 元

填寫說明：

- 本表非營業收入「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欄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35欄、第38欄至44欄對應科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金額相符；非營業損失「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欄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46欄至52欄對應科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金額相符。
-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適用規定：
 - 適用94年12月31日以前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製作部分獎勵辦法之公司，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財政部92年5月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717號令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規定計算免稅所得。
 - 適用95年1月1日以後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之公司，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財政部99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4519470號令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規定計算免稅所得。
- 依各法令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如下：
 - 採「獨立計算」之要件者：
 - 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如符合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採「獨立計算」之要件者，其營業費用依其內容性質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勞務）者，應直接歸屬，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得選擇按其性質，以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與其他產品（勞務）收入比例、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分攤基礎作為基礎，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產品與其他產品（勞務）收入之比例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其非營業收入或非營業損失依其內容性質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勞務）者，應直接歸屬，並請將相關金額填入「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欄、「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欄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欄、「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欄；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請將相關金額填入「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欄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欄，並依本表所附計算公式計算，將「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欄合計數(d)欄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欄合計數(j)欄，按投資計畫與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之比例推估計算其歸屬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金額(f)欄及非營業損失金額(l)欄。
 - 非採「獨立計算」之方式者，其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如有應歸屬於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者，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轉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據以計算免稅所得額之相關收入比率及委外加工比率，並按科目內容性質逐筆明確區分其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無關聯。其屬無關者，請將其金額填入「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收入」欄及「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損失」欄。
 - 按計算公式「全年所得」減除「免納或停徵所得額」及「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無關之非營業損益」（即本表(e)欄之非營業收入金額合計數減(k)欄之非營業損失金額合計數）後之金額，再乘以收入比率、機器設備比率（或研發比率）及自製比率（即1-委外加工比率），來推估計算其免稅所得。
 - 適用財政部99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4519470號令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者，其研究與發展支出比率，依下列公式擇一適用：
 - 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當年度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比率÷10%
 - 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2%
 前項公式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當年度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比率大於10%者，以10%計算；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大於2%者，以2%計算。

貳、免稅所得計算明細：（請檢附計算明細表）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112年度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表一、資格審核表

適用法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_

符合「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或「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下稱免稅辦法)規定要件		營利事業申報欄	簽證會計師複核欄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依免稅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之2規定申請免稅者，應經會計師複核】	
一、適用主體 (免稅辦法第4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依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1) 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2)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3) 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營利事業依_____國(國別)法律設立或登記，且無左列第1點(1)至(3)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營利事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但經舉證符合左列第2點(1)至(3)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但經舉證符合下列情形： (1) 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 (2) 未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3) 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未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二、活動範圍 (免稅辦法第5條)，符合 一、適用主體之營利事業：				
1	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2	貨物銷售之對象非屬自然人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設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儲存或運送活動，限於必要之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切割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4	營 運 模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外客戶之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內客戶之收入，以境內採購源自其他營利事業(在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輸入並儲存於自由港區且未改變性質之貨物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內採購其他營利事業境內產製之貨物，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且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該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之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之貨物輸入及儲存於自由港區後，銷售予境內、外客戶之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稅收入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 本款要件	
三、免稅收入合計新臺幣_____元【請填入第A28頁2A】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左列金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左列金額應為_____元	
會計師複核結論		_____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於(<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依規定填報____年度租稅獎勵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確實符合前揭獎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辦如後。		
受營利事業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左列資料與委託合約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核發之證明函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二、無法明確歸屬之免稅收入相關費用及損失計算表

免稅收入【2A】：_____ 應稅收入【2B】：_____

項目代號	項目	自行調整後申報數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應稅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屬應稅收入	屬免稅收入
05	成本					
10	薪資支出					
11	租金支出					
12	文具用品					
13	旅費					
14	運費					
15	郵電費					
16	修繕費					
17	廣告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保險費					
20	交際費					
21	捐贈					
22	稅捐					
23	呆帳損失					
24	折舊					
25	各項耗竭及攤折					
26	外銷損失					
27	伙食費					
28	職工福利					
29	研究發展費					
30	佣金支出					
31	訓練費					
32	其他費用					
46	利息支出					
99	合計	【3A】	【3B】	【3C】	【3D】	【3E】

免稅所得【2I】_____ = 免稅收入【2A】_____ - 可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及損失【3C】_____ - 無法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及損失

【3E】_____

填表須知：

本表【3D】欄+【3E】欄=【3A】欄-【3B】欄-【3C】欄

(外國)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簽證會計師：

(蓋章)

112年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營利事業名稱															
經濟部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核定文號							
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53欄)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1)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定證券交易所得(2)				扣繳稅額(3)			
合夥人 (5)		統一編號 (6)				出生年 度 (7)	身 分 別 (7)	居住 地 或 地 區 代 碼 (14)	稅務 識 別 碼 (TIN) (15)	盈餘 分 配 比 率 (8)	合夥人營利所得			合夥人已扣繳稅額 (12)=(3)×(8)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9)=(1)×(8)	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4條之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 (10)=(2)×(8)	合夥人應申報之營利所得 (1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數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提供予合夥人申報使用)
第3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填寫須知：

- 一、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每年應填報本表，但其全年所得額為負者，無須填報第(9)欄至第(11)欄。
- 二、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每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定，並將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定函文號填列於「經濟部核定日期文號」，並檢附該核定函。
- 三、第(1)欄「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之交易收入總額減除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後之餘額計算之，但餘額為負數者，以 0 填入。
- 四、第(2)欄「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3 欄)減除第(1)欄金額。
- 五、第(3)欄「扣繳稅額」應與申報書第 8 頁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之合計數相符。
- 六、第(6)欄合夥人如為僑外人士，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如為總機構在外國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免填。
- 七、出生年度欄，合夥人如為營利事業免填。
- 八、第(7)欄「身分別」，請依合夥人身分別以英文代號於欄位擇一標示：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D-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如為 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 D-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請填寫第(14)欄「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參閱國家代碼表)及第(15)欄「稅務識別碼 (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投資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 (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 九、第(8)欄「盈餘分配比率」，請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其未約定者，請按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計算填列。
- 十、第(11)欄「合夥人應申報之營利所得」，請依合夥人身分別計算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請填第(10)欄金額。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請填第(9)欄及第(10)欄合計金額。
- 十一、各該合夥人依其身分別，依下列方式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第(12)欄金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第(12)欄金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於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年度結(決)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以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及填具扣繳憑單，向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該等合夥人。合夥人有第(12)欄金額，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十二、為利各合夥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於申報期間開始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填發本表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夥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
- 十三、本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填報，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十四、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清算申報者，應填報本表，其清算所得或虧損(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5 欄)請填於「全年所得額」欄位，但其為清算虧損者，無須填報第(9)欄至第(11)欄；第(2)欄「非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以清算所得(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5 欄)減除第(1)欄金額。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112 至 114 年度】 (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112 至 114 年度】 (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寫說明四)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2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度異動			
					年 月 日					
合計						(A)=(B)+(C)+(K)+(L) 【或(A)=(E)+(G)+(K)+(L)】	(B) / (E)	(C) / (G)	(K)	(L)

表二：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 由P11的22欄帶入		↑ 金額帶回P11的22-1欄及A10-1代號2331的E欄

表三：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E)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 由P11的22欄帶入				↑ 金額帶回P11的22-1欄及A10-1代號2331的E欄

填寫說明：

- 一、貴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11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 112 年度開始日)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並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屬更正申報減除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 二、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 建築物；2. 軟硬體設備；3. 技術。
- 三、表一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1. 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 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四、表一「實際支出金額」指以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4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未分配盈餘減除年度、支出期間分別填列，如列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2 年度終了日止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2 年度終了日止】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如列為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終了日止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終了日止】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如列為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於 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於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欄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填寫範例說明如下：
 - (一)甲公司於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A 機器設備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13 年 8 月 1 日支付 100 萬元，其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3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其 113 年 8 月 1 日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300 萬元、【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4 年度終了日】欄 10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300 萬元、(G)欄 100 萬元。
 - (二)乙公司於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B 運輸工具 150 萬元，B 運輸工具於 113 年 2 月 1 日支付訂金 20 萬元，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其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本明細表；其 113 年 10 月 1 日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1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欄 20 萬元、【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3 年度終了日止】欄 180 萬元、【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112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2 年度終了日止】欄 70 萬元，並於表二依實際支出期間填列 (B) 欄 200 萬元。另請就上述 180 萬元辦理更正申報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再就上述 70 萬元及訂金 5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辦理更正申報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 五、表一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六、表二(F)欄(更正申報案件為表三(F)欄)之金額，請填入(或更正填入)112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條文代號 2331 之 E 欄，以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 七、檢附下列文件：
 - (一)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稽
局
收 徵
件 所
編 號

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營利事業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五)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寫說明六)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 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寫說明八)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 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寫說明八)	請假日數 (詳填寫說明九)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寫說明十) 給付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 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 額部分(詳填寫說明十一)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 _____ (S)元-政府補助款 _____ 元] × 100% = _____ (a)元，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_____ (W)元【(W)最大數為(a)，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為0元】，請填入**第A10-1頁**屬112年度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條條文代號040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3欄。

<<AV05>>(W)應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0401之A欄
<<AV06>>(W)應等於第1頁損益表第133欄金額。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本表依據**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另本條例第19條規定，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並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112年6月30日。**

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三、本表適用對象為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之營利事業。

四、依本條例第4條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本條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要件為：

(一)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或為照顧符合前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且雇主仍給付員工該請假期間之薪資。舉例說明，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4條規定。

五、本表「統一編(證)號」，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無國民身分證者，請依居留證統一證號欄項填報，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2個字母。

六、本表請假事由代號為：1.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2.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3.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七、前點所稱「員工」，係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前點請假事由代號2.所稱「生活不能自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12歲之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所稱「家屬」，依同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至前點請假事由代號3.，舉例如下：(A)防疫照顧假：自111年11月7日起，家長如需照顧自主防疫、有感染疑慮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自112年3月20日起修正為家長如需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篩檢陽性之學生，可請防疫照顧假。(B)疫苗接種假：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內，得申請疫苗接種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八、依隔離通知書所載開始隔離日至取消隔離日前1日為隔離期間，或依檢疫通知書所載檢疫起始日至檢疫結束日為檢疫期間，請分別填報隔離、檢疫期間之起、迄日。

九、請假日數係指員工隔離、檢疫期間或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扣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規定之例假日、休息日、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日數。例假日及休假日非屬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示而請假之日數，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給付員工該例假日及休假日之薪資，不適用本辦法。

十、所稱「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應以請假日數按實際給付金額核實計算。

【計算範例】甲童為國小學生，其父乙君為月制型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1日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甲童於112年4月6日確診，4月6日至4月11日向學校請病假，乙君於甲童請病假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為4月8日及4月9日計2天，爰乙君請防疫照顧假之日數為4天，依A公司給付薪資方式核實計算給付薪資金額如下：

(一)A公司給付員工全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1日薪資2,000元×4日=8,000元。

(二)A公司給付員工半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半日薪資1,000元×4日=4,000元。

(三)A公司給付員工1天全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1日薪資2,000元×1日=2,000元。

十一、員工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雇主給付員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者，得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十二、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營利事業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且按前開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十三、應檢附文件：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薪資金額證明及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本人或其家屬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或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員工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應檢附符合指示而得請假之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

112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 加成減除明細表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申請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請填寫表一；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給付員工因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3條所定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15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表二，本表欄位若不數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適用法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表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捐贈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詳表一填寫說明四)	捐贈對象之 統一編號	捐贈事由代號 (詳表一之填寫說明三)	捐贈金額
1					
2					
合計 (S1+S2)					

1.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 _____ (S1)元(非關係人 _____ 元，關係人 _____ 元)，屬對非關係人捐贈得適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 [限額 1,000 萬] x50% = _____ (a1)元

2.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 _____ (S2)元x50% = _____ (a2)元

3. 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_____ (W1)元【(W1)最大數為[(a1)+(a2)]，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1)為0元】，請填入第A10-2頁屬112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26條之2條文代號2602 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6欄。

<<AJ09>> (W1) 應等於第A10-2頁條文代號2602之A欄
(W1)=>帶回A10-2->11->代號2602(A)欄及P1的136欄及P2的16b

表二：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員工姓名	統一編號 (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召集期間得請假起日	召集期間得請假迄日	公假日數	召集期間請公假日數 之給付薪資金額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 (S)						

<<AJ08>> (W2) 應等於第A10-2頁條文代號0801之A欄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 _____ (S)元-政府補助款 _____ 元] x50% = _____ (c)元，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_____ (W2)元【(W2)最大數為(c)，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2)為0元】，請填入第A10-2頁112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8條條文代號0801 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6欄。

※如同時有表一及表二時，得適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 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W1)元+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_____ (W2)元，合計應填入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6欄

表一之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 一、本表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
- 二、依本條例第26條之2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營利事業得於教育部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公告決定結果後2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教育部同意函，依教育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教育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 三、本表捐贈事由代號為：1.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非具有關係人身分者之捐贈；限額1,000萬)；2.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之捐贈；限額1,000萬)；3.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無限額)。
- 四、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營利事業與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之關係企業。2.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受贈之營利事業、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五、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 六、營利事業依本辦法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 七、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八、應檢附文件：教育部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所開立捐贈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表二之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 一、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給付其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
【計算範例】甲君為月薪制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1日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甲君於112年4月6日至19日接受14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為4月8日、4月9日、4月15日及4月16日計4天，另10天為與雇主原約定之工作日，雇主應給予公假，爰雇主於召集期間給付甲君薪資20,000元(=2,000元x10天)得申請適用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 二、營利事業依前開規定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 三、應檢附文件：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之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